

特种设备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9”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9”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相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8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2/8
三、 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3/8
四、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	4/8
五、 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5/8
六、 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6/8
七、 事故预防措施及整改建议	8/8

一、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基本情况表			
事故发生单位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路金泳	安全(质量) 管理人员	鹿卫国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单位类别	使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PF1K9T
作业人员数量	6人	持证人员数量	6人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名称)	叉车	设备代码	5110330092023D2426
产品编号	23BC01614	制造日期	2023年7月26日
设备用途	使用	施工日期	无
投用运行日期	2024年3月15日	使用登记日期	2023年8月30日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冀J07181 (23)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检验日期	2023年8月22日	检验结论意见	检验合格
事故发生时间	2024年3月19日 18时20分		
事故特征	叉车碰撞		
事故发生地点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等级	一般	事故性质	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损坏程度	无	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时观察不到位
事故主要原因	使用管理缺失	直接经济损失	161.57万元
死亡人数	1人	受伤人数	无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 部门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鉴定机构	无		
损失评估机构	无		
说明: 调查组组长(签名):  日期: 2024.7.2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发生事故单位：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5PF1K9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8号

法定代表人：路金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车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喷涂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生事故物件：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信息：型号：CPD、产品编号：23BC01644、检验情况：有效期至2025年8月，发生相关事故时在检验有效期内。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新能源”）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在天宇科技园富士达厂区内 17、18、21 号厂房及对应道路从事经营活动。渤海新能源与天津雅迪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渤海新能源为天津雅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装载、配发货品。渤海新能源与济宁通联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配置相应人员现场协助渤海新能源工作。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8 点 20 分左右，渤海新能源组织济宁通联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程俊滨驾驶渤海新能源的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往货车上装载天津雅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货品，货车司机杨红民在货车上作业，且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具。在装到货品第三层时，程俊滨驾驶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前移，货叉上的货品撞到货车司机杨红民，导致其坠落，现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送至医院救治，伤者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死亡。

为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局立即组织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公安静海分局、区总工会、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3·19”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相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市场监管局为调查组组长单位，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分为管理组、综合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了区纪委监委参加。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亡人员相关信息：姓名：杨红民，身份证号：130432199004150931，性别：男，出生日期：1990 年 4 月 15 日，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十里铺乡南小留村 4 号。

(二) 设备物品损坏情况：无

(三) 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为人员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和善后处理费用共计 161.57 万元人民币。

五、事故发生原因与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对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3·19”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相关事故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事故调查组本着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对事故现场实地勘察（事故发生在2024年3月19日，事故单位没有及时上报），对有关人员的详细询问，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得出结论。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3·19”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相关事故的原因是济宁通联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程俊滨在操作渤海新能源的叉车装货时，观察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货车上作业的货车司机杨红民，杨红民安全意识不足，作业时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具，被程俊滨操作的叉车货叉上的货品撞到，导致其坠落。

1、直接原因：叉车司机未注意作业安全，观察不到位。

2、间接原因：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完善，未能对现场作业的叉车司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足。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系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发生的事故，因此，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3·19”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碰撞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完善,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将事故情况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的瞒报负有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处罚款 11.3 万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处罚款 14.2 万元。

(二)法定代表人路金泳,在事故发生后,未作出妥善处置安排,造成本次事故未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路金泳行政处罚,处罚款 2.68 万元。

(三)安全科长鹿卫国,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对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等方面管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第一项的规定,给予鹿卫国行政处罚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处罚款 26832.65 元。

(四)建议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相关制度对法定代表人路金泳、安全科长鹿卫国作出处理。

(五)济宁通联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员工程俊滨,未注意行车安全,

观察不到位，建议济宁通联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相关制度对程俊滨作出处理。

（六）鉴于货车司机杨红民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七、事故预防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作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工作，各岗位员工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

（二）企业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提高全员自我保护、相互保护意识，作业时佩戴防护用具，杜绝违章作业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负责人须立即将事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